

附件 2： 封皮及格式

烟台大学法学院“院长杯”案例研析论文

题 目： _____

姓 名： _____

班 级： _____

联 系： _____

导 师： _____

《烟台大学学报》格式参考：

1. 题目宋体二号居中
2. [摘要]及内容 宋体 小五
3. [关键词]及内容 宋体 小五
4. 正文内容 宋体五号

请同学们参照此篇论文的字体、注释规定等格式要求写作

多元主义的最终选择

——傅斯年的思想转折

常子省^{1, 3}，沈 思^{2, 3}

(1. 烟台大学 人文学院，山东 烟台 264005；2. 北京大学 历史系，北京 100871；

3. 山东大学 文史哲研究院，山东 济南 250100)

(本次案例分析论文此处作者信息情况可不写)

[摘要]《国立台湾大学〈社会科学论丛〉发刊词》是傅斯年临终前撰写的一篇短论，是他总结一生学术思想所得的最后主张。在《发刊词》中，他依然坚持“客观”的追求，但是却放弃了“客观主义”的提法，倡导“用多元主义代替主观主义”。这可以说是傅斯年最后的思想遗嘱。(摘要应客观介绍文章主题内容，不要出现“本文”、“该文”等字眼，可以参考文摘类杂志“论点摘编”的写法)

[关键词]傅斯年；主观主义；客观主义；多元主义(关键词能反映文章核心内容及方向，并易于为其他人检索到)

傅斯年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他在学术研究、思想文化和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及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在中国考古学的创建发展、中国上古史的重建、科学的史学方法论体系的探索、现代学术“集众的工作”方式的肇画和推动等方面，其影响巨大而又深远，其意义和价值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理解和肯定，他的社会政治活动及相关思想主张也得到广泛关注和研究。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港台对傅斯年关注和研究得比较早，大陆学界则自“文革”结束后才开始从正面再提傅斯年。特别是20世纪最后十数年以迄今日，傅斯年越来越受到大陆政、学各界的高度关注，成立了专门研究机构、纪念馆和民间性研究团体，^①相继举办了一些纪念活动和学术研讨会，陆续编撰出版了回忆、纪念和研究傅斯年生平学行的文集、传记、论著，^②傅斯年的论著选集和全集等也大量印行出版，并畅销不衰。但是，

[收稿日期]2011-06-27

[作者简介]常子省(1962-)，男，山东邹城人，历史学博士，烟台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泰山学者”特聘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思想史。(第一作者的简介请按照以上示例提供详细信息)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傅斯年思想研究”(CNG20090267)；烟台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基金项目请作者尽量提供最详细的信息)

^① 1988年，聊城师范学院(2002年改名为聊城大学)成立傅斯年研究所；同年，位于聊城市东关大街路北的傅氏祠堂被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1年，聊城师范学院与聊城市政协合作发起民间性团体傅斯年研究会；同年，傅氏祠堂整修改建为傅斯年纪念馆。(注释)

^② 回忆和纪念文集：聊城师范学院历史系、聊城地区政协工委、山东省政协文史委员会编：《傅斯年》，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布占祥、马亮宽编：《傅斯年与中国文化——“傅斯年与中国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传记：岳玉玺，李泉，马亮宽：《大气磅礴

对傅氏史学思想的研究大都集中在二三十年代，特别是发表于1928年的那篇代表傅氏“科学史学观”的宣言，即《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成为人们解读傅氏史学思想的主要依据。^①至于抗战开始以后直到他去世，这段时间傅氏整个思想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史学思想的变化，似乎尚未引起研究者充分的注意，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因为从各方面情况来看，傅氏这一时期思想上有不少值得关注的变化。^②从史学思想来看，他晚年对早期绝对客观的史学追求有所修正。修正后的说法不仅更趋合理，而且也为现代史学史上一一直处于对立状态的两股史学思潮——科学史学和人文史学——的“整合”会通留下了极其可贵的启示。^③对傅氏知之甚深的胡适曾提醒人们，^④并说：“他晚年的思想，值得大家注意。”^⑤此话很有见的。^⑥不过，傅氏晚年的思想是一个大题目，非本文力所能及。^⑦兹仅就傅氏晚年发表的《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社会科学论丛〉发刊词》^⑧作些分析，借以窥见傅氏晚年学术思想之一斑。

1950年4月，身为国立台湾大学校长的傅斯年应法学院院长萨孟武之请，为新创办的院刊《社会科学论丛》撰写了一篇《发刊词》，刊于《论丛》第1期。^⑨是年12月20日夜，傅氏即因脑溢血突发而猝然离世，结束了他“大气磅礴”、“元气淋漓”的一生。^⑩这篇《发刊词》便成为傅氏对自己学术思想的最后一次公开告白。文章虽然只有短短1500余字，但其蕴涵的思想却极其深刻。傅氏在文中主要“写下两件心中的意思”，谨分别摘述并加论析如下。

—

先看第一件：

第一件是谈谈法学院刊物的形态。百多年来，世上文史科目的研究报告，在刊出时每每有一种形态，就是题目可能很小，而小注非常之多，或者更可有很多的图版，有时成为不能读的文章。法学院的文章可不这样，有时表多，但文章总是可读的。这当然就大概说。最近百多年来，文史的学问趋向于考证；诚然，考证只是一种方法而不是一种目的，但人类的工作，目的和方法是很不

礴的一代学人傅斯年》（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是为大陆第一部傅斯年传记；王为松：《傅斯年印象》，北京：学林出版社，1997年；焦润明：《傅斯年传》（《二十世纪文化名人传记丛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专门论著：此外，尚有不少发表在报刊杂志上的傅斯年研究论文，一些现代史学史、学术史、思想史、文化史论著中也对傅斯年多有研究讨论，恕不备举。（文献综述）

^①许纪霖：《傅斯年的思想讨论》，《学术月刊》2001年第3期。

^②《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吴汝纶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44册，第13444页。

（古籍标点本）

^③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卷三，光绪三年苏州文学山房活字本，第九页a。（古籍抄本或刻本）

^④杨钟羲：《雪桥诗话续集》卷五，沈阳：辽沈书社，1991年影印本，上册，第461页下栏。（古籍影印本）

^⑤何承矩：《上太宗论塘泊屯田之利》，载赵汝愚编：《宋名臣奏议》卷一〇五，《文渊阁四库丛书》第43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84页。（古籍中析出文献）

^⑥《资治通鉴》卷二〇〇〇，唐高宗永徽六年十月乙卯，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标点本，第15册，第6293页。（古籍编年体）

^⑦万历《广东通志》卷十五《郡县志二·广州府·城池》，《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42册，北京：中国书店，1992年，第367页。（古籍方志）

^⑧胡适：《在傅孟真先生逝世两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转引自聊城师范学院历史系、聊城地区政协工委、山东省政协文史委员会编：《傅斯年》，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5页。（转引）

^⑨傅斯年：《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社会科学论丛〉发刊词》，见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三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67-369页。（析出文献）

^⑩唐振常：《师承与变法》，《识史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5页。（同一作者析出文献）

容易分别的。考证学发达的结果，小题大做，可成上品；大题小作，便不入流。所以文史的学报，总是夹上些注，夹上些各种外国的文字，上古的和异域的，几乎不是专门的人读不了他。至于社会科学的刊物，属于法学院范围的，其发生学术研究之领导作用者，每是可读的文章居多。假如用两个字形容这个分别，我们可以说前一种的理想典型是“精”，后一种的理想典型是“通”，其实精者必通，通者必精，面貌上虽然不同，归结起来，终没有分别的，因为学术研究的方法也只有一个。（文献的大段原文引用）

傅氏不愧为历史学家，为法学院创办的刊物写发刊词，首先想到的就是“法学院刊物的形态”与“世上文史科目的研究报告”的区别，又由文史科目研究报告的形态想到百多年来文史学问的考证趋向。或者说他干脆就是在借题发挥，利用这个机会，将对近代史学考证趋向的一贯认定和对此所作的一些新的思考告白于世人。因此，我们可不必计较傅氏对法学刊物和文章的看法是否全面和准确，而应注意傅氏对“百多年来”文史学问考证趋向的再次肯定及某些说法上的调整和修正。^①

从上引内容可以看到，傅氏晚年对“最近百多年来”文史之学考证趋向的看法依然如故。^②早在1928年发表的《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他就明确主张，“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科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材料”，这是他从欧洲学成归国后一直坚守不移的信条。^③在《史学方法导论》中，他进一步以惯有的不容争辩的决绝语气强调说：“史的观念的进步，在于由主观的哲学及伦理价值论变做客观的史科学”；^④“史学的对象是史料，不是文词，不是伦理，不是神学，并且不是社会学。”^⑤史学的工作是整理史料，不是作艺术的事业，不是扶持或推倒这个运动，或那个主义”；“假如有人问我们整理史料的方法，我们要回答说：第一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二是比较不同的史料，第三还是比较不同的史料。”^⑥假如有一件事，只有一个记载，而这个记载和天地间一切其他记载（此处所谓记载，不专指文字，犹史料之不以文字为限）不相干，则对这件事只好姑信姑疑，我们没有法子对他去做任何的史学工夫”。^⑦所谓“客观的史科学”，所谓“比较不同的史料”，就其研究成果的表述形态而言，无疑只能是“考证”。所以，“最近百多年来，文史的学问趋向于考证”，此一总体判断不过是早年主张的翻版。^⑧但是，晚年傅氏所以旧话重提，却不是为了简单地重申成见，而是为了对过去的见解有所补充，有所修正。通过这种补充和修正，我们对傅氏早年的一些近乎武断的主张或许会多一分“同情之了解”。^⑨

^①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区宗华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5卷合订本，第429—431页。（翻译文献）

^②蔡元培：《复孙毓修函》，1911年6月3日，见高平叔、王世儒编注：《蔡元培书信集》上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99页。（书信、档案等文献）

^③楼适夷：《读家书，想傅雷（代序）》，见傅敏编：《傅雷家书》（增补本），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2页。（有单独标题的序文引用）

^④见戴逸为北京市宣武区档案馆编、王灿炽纂：《北京安徽会馆志稿》（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所作的序，第2页。（无单独标题的序文引用）

^⑤金毓黻曾说，“论学首贵析理”，而论事则“需兼及情与势；情浹而势合，施之于事，无不允当也”。见金毓黻：《静晤室日记》第1册，1920年3月18日，沈阳：辽沈书社，1993年，第11页。（内容性注释中的引文及参考文献标注）

^⑥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三卷，第367—390页。（再次引用已经引用过的文献可简化出版信息）

^⑦参见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67-169、228页。（间接引用）

^⑧乔启明：《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之研究》，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1934年，第17页。转引自马俊亚：《民国时期江宁的乡村治理》，见徐秀丽主编：《中国农村治理的历史与现状：以定县、邹平和江宁为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352页。（转引文献）

^⑨胡适：《我与傅斯年先生的历史研究旨趣》，1998年8月16日（更新日期），

比如上引文字中由法学文章和文史研究报告的形态区别提出一个“可读”和“不可读”的问题。由于“文史的学问趋向于考证”，而考证以“精”为贵，崇尚“小题大作”，鄙夷“大题小作”。^①为了精益求精，于材料唯全是求，竭泽而渔，于考证惟恐不细，谨严详密，结果必然使文史文章“题目可能很小，而小注非常之多，或者更有很多的图版，有时成为不能读的文章”，起码“不是专门的人读不了他”，而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为求严谨，为求科学，不得不如此。^②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傅氏何以在《旨趣》中那样决绝地宣布“我们不做或者反对所谓普及那一行中的工作”了。^③从社会的需要和史学的社会教育功能方面看，史学家或者史学界“不做或者反对普及工作”显然不可，^④但是从傅氏所追求的史学客观化和科学化的目标来看，则未必不可。^⑤傅氏认定近代史学进步的趋向就是客观的、科学的史料考证，而且认为西方在这方面已经十分发达，中国却还十分落后。^⑥为了迎头赶上世界先进学术潮流，傅氏断然将史料考证之学规定为新史学的“中央题目”，并以此设定和擘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工作旨趣和发展规划。^⑦可以说，作为史语所的创始人和领导者，傅斯年一开始就没有把史语所看成是一个普通的学术文化机构，而是赋予其赶超世界先进学术潮流，在中国建立“科学的东方学之正统”的特殊使命。为了完成这一特殊而又庄严的使命，他和他的同仁们必须专注于史料考证，致力于“直接研究材料”、“扩张研究的材料”、“扩张研究的工具”。^⑧这种以史料考证为“中央题目”题目的学问，注定不能普及，也不必普及。因为普及作品必须“可读”，而考证作品往往“不可读”。可读的作品首先不应有丰富繁杂的注释、枯燥呆板的图表，而没有这些，考证就不成其为考证。^⑨为考证而又求普及，不是普及失败，就是为迎合大众口味而牺牲考证应有的规范和个性。考证作品当然也要有可读性，但可读与否不能以是否可普及于社会大众为标准。从专业角度看，实际上越是上乘的考证越不能普及。^⑩王国维的《观堂集林》，傅斯年自己的《性命古训辨证》，陈垣的《元典章校补释例》、陈寅恪的《柳如是别传》，严耕望的《唐仆尚丞郎表》、《唐代交通图考》，这些都不能普及到社会上去。考证有自己特殊的操作规范和价值标准，追求普及势必影响规范的执行和价值的持守，使考证的学术水准大大降低。由此可见，傅斯年早年之所以排斥普及，首先与他赋予史语所的特殊使命有关。晚年撰写的这篇《发刊词》对考证作品形态特征及可读性、不可读性的讨论，更将这一点凸现出来。平心而论，通过《发刊词》的补充性说明，我们对傅氏何以“不做或者反对普及”应该有一种同情地理解，应该承认他这样做有着相当的合理性。对傅氏的“不做或者反对普及”，我们可以理解为一种“有所为有所不为”：其“所为”的是专门精深、一般人不堪卒读而专门家啖如甘饴的史料考证，而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年10月4日(访问日期)。(电子文献引用)

^①方明东：《罗隆基政治思想研究（1913-1949）》，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2000年，第67页。

(未刊学位论文)

^②《傅良佐致国务院电》，1917年9月15日，北洋档案1011-5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未刊档案文献)

^③吴艳红：《明代流刑考》，《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期刊)

^④吴虞：《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新青年》第2卷第6号，1917年2月1日。(旧期刊)

^⑤王晴佳：《中国二十世纪史学与西方——论现代历史意识的产生》，《新史学》(台北)第9卷第1期，1998年3月，第55—82页。(海外期刊或有重名的期刊需标注出版地)

^⑥叶明勇：《英国议会圈地及其影响》，《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1年第2期。(同名期刊标出版别)

^⑦李眉：《李达人轶事》，《四川工人日报》1986年8月22日，第2版。(报纸)

^⑧ Randolph Starn and Loren Partridge, *The Arts of Power: Three Halls of State in Italy, 1300-1600*,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9-28. (外文书籍)

^⑨ R. S. Schfield, "The Impact of Scarcity and Plenty on Population Change in England," in R. I. Rotberg and T. K. Rabb (eds.), *Hunger and History: The Impact of Changing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Pattern on Soci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79. (外文书籍中的析出文献引用)

^⑩ Heath B. Chamberlain, "On the Search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199-215. (外文期刊引用)

其“所不为”的则是文史知识的一般普及和教育。其实二者未必对立冲突，只是基于史语所肩负的特殊使命，傅斯年不能不做这种非此即彼的特殊选择。

二

当然，比较玩味《旨趣》和《发刊词》的辞气和意旨，可以发现傅斯年对考证学所以不可普及的解释前后还是有区别的。如上所言，后者从考证作品的形态特征和不可读性立论，更凸现了学术方面的内在原因，而前者虽然也含蕴此点，但是最直接的解释却是一段充满讥刺和情绪意味的话，即让后来多数论者念念不忘引为批评的材料。这段话是：

我们不做或者反对所谓普及那一行中的工作。近百年中，拉丁文和希腊文在欧洲一般教育中之退步，和他们在学问上之进步，恰恰成正比例，我们在中国也是如此。现在中国希望制造一个新将来，取用材料自然最重要的是欧美的物质文明，即物质以外的东西也应该取精神于未衰败的外国。历史学和语言学之发达，自然于教育上也有相当的关系，但这都不见得是什么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只要有十几个书院的学究肯把他们的一生消耗到这些不生利的事物上，也就足以点缀国家崇尚学术了——这一行的学术。这个反正没有一般的用处，自然用不着去引诱别人也好这个。如果一旦引了，不特有时免不了致人于无用，且爱好的主观过于我们的人进来时，带进了些乌烟瘴气，又怎么办？

由这段话可以看出，当时对“普及”的排斥显然并不全是出于学术上的考虑，而是还有其他非学术的原因。其中弥漫着的强烈讥刺和不满情绪，显然是针对当时一些学派片面强调“史观”和“致用”，以致使学术沦为党派斗争和教义宣传工具这种现象而发，反对普及的背后是对这种恶劣学风的痛恨。当时，一些学者和学派为了“扶持或推倒这个运动或那个主义”，热衷于普及，竟不顾史料真伪和史实真相，以论带史，歪曲事实，削足适履，史学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大受破坏。傅斯年痛恨这种政客作风，因此便对“所谓普及这一行”决然“不做”之外，还要痛加“反对”。矫枉不免过正，这应是可以理解的。事过境迁，我们更应该看重傅氏主张中合理的学术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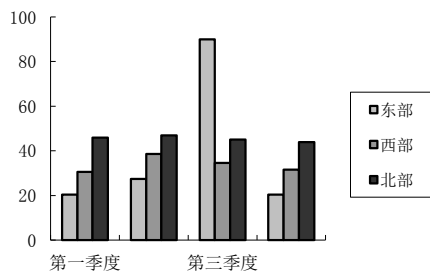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东西北部比较图（图题为小五黑体）

（图示不要用彩色图，应为黑白图片，建议用灰度等黑白可区分的格式。图中文字为小五号宋体）

第三季度	93	76	89
第四季度	120	90	92

注：数据来自作者的调查。（说明用六号宋体）

表1 2010年的数据汇总 单位：亿元

（表题为小五黑体，表格中的文字为小五号宋体）

	东部	西部	北部
第一季度	100	88	60
第二季度	95	86	90

关于考证,《发刊词》中还有一个看法:“诚然,考证只是一种方法,而不是一种目的。但人类的工作,目的和方法很不容易分别的。”尽管傅斯年没有进一步说明只是“一种方法”的考证的目的究竟是什么,但与其早年主张比较,这个极为简单的看法实在非同寻常。

三

傅氏早年认定“史学便是史料学”,认定“史学的对象是史料”,“史学的工作是整理史料,不是作艺术的工作,不是作疏通的事业”,以考证史料为史学工作唯一正当的内容,通过比较不同的史料,将历史事件考出一个“近真”的面貌,是史学唯一正当的目的。舍此而外,史学便无所用其力、致其功。《旨趣》曾明确宣布:“历史学不是著史:著史每每多多少少带点古世中世的意味,且每取伦理家的手段,做文章家的本事。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材料。”又说:“我们反对疏通,我们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两件事之间,隔着一大段,把他们联络起来的一切涉想,自然也是多多少少可以容许的,但推论是危险的事,以假设可能为当然是不诚信的事。所以我们存而不补,这是我们对于材料的态度;我们证而不疏,这是我们处置材料的手段。材料之内使他发现无遗,材料之外,我们一点也不越过去说。”本着这样的理念,傅氏一方面对欧阳修的《集古录》极为赏识,认为欧阳修能“下手研究直接材料,是近代史学的真工夫”,另一方面又对欧阳修作《五代史》大为鄙夷,认为“纯粹不是客观的史学,是代表中世古世思想的”。他赞赏司马光作《通鉴》的方法,即“徧阅旧史,旁采小说”,“能利用无限的史料”,比勘异同,“考定旧纪”,却避而不谈《通鉴》的“资治”宗旨和致用追求。他以自己所立的“能直接研究材料”、“扩张研究材料”、“扩充研究的工具”三大标准衡量古今学者,并据以确定史学的正宗所在。顾亭林、阎百诗因为“在很早的时代已经使用最近代的手段”,“能利用旧的新的材料,客观的处理实在问题,因解决之问题更生新问题,因问题之解决更要求多项的材料”,从而“成就了可以永远为法式的辨史料法”,所被傅斯年认为“是最近代的”历史语言学家。总之,史学只是史料考证之学,搜求材料,比勘异同,考其真伪,求其真相,这就是《旨趣》所认肯的史学的全部内涵。在此,考证不仅是方法,也是目的,而且是史学的唯一目的。考证而外,别无他事。如果把一个又一个历史事件考清楚之后,再去追问这些历史事件的“意义”,进一步再去追问所有这些事件构成的整个历史的“意义”,那一定会遭到傅氏的反对,被他取消史学的资格。“著史”和“疏通”所以被驱逐出史学范畴,原因在此。正是在这种偏激的史学观念的支配下,傅斯年及其所主持的史语所唯考证是尚,贵专家而薄通才,忽略甚至鄙弃贯通性研究,甚至形成门户之见,排斥一些贯通型学者。在史料的发掘、搜集、整理和历史的考证方面史语所留下了至今令人叹为观止的成就,但贯通性的论著极少出现,其原因与其偏激的史学观念确有很大的关系。

To Chose Pluralism last (英文摘要可不写)

——the Final Ideological Wills of FU Si-nian

CHANG Zi-xing^{1, 3}, SHEN Si^{2,3}

(1.School Of Humanities, Yantai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2.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3.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Foreword for the ‘Social Science Tribun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 its first issuing” is a concise review written by FU Si-nian immediately before his death, which is the last proposal summarizing FU Si-nian’s academic ideas of his whole life. In this Foreword, he sticks to the pursuit of “Objectivity”, but gives up the wording of “Objectivism”, and he advocates to “Replace Subjectivism by Pluralism”, which can be thought as FU Si-nian’s final ideological wills.

Key Words: FU Si-nian; Subjectivism; Objectivism; Pluralism